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承辦單位：職業重建科

承辦人：陳煌明

電話：07-8124613#557

傳真：07-8120969

電子信箱：oqq516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重字第1083047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裁罰基準1份(28534612_108304739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貴單位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6條第5項規定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46條、第9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法第46條第5項規定（要以）：「醫療機構、車站、民用航空站、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（構），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依本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第46條第5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或管轄單位（機構）照辦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各區公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



教育局 1080116



10830361000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職業重建科

2019-01-15
16:32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